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蔡先生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594
傳真：02-25220621
電子郵件：jemmy030@hp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國健教字第113076126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告影本、附件2-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
(A21040000I_1130761263A_doc3_9_Attach1.pdf、
A21040000I_1130761263A_doc3_9_Attach2.pdf)

主旨：有關3項尼古清戒菸貼片納入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113年10月1日起生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9月19日健保審字第1130119472號函。
- 二、旨揭尼古清戒菸貼片補助額度說明如下，請自113年10月1日起依該價格核付：
 - (一)「尼古清戒菸貼片 25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28678號）」：藥品代碼A0286783DH，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78元。
 - (二)「尼古清戒菸貼片 15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28583號）」：藥品代碼A0285833DI，補助額度為78元。
 - (三)「尼古清戒菸貼片 10毫克（衛部藥製字第028584號）」：藥品代碼A0285843DJ，補助額度為54元。
- 三、另依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9月9日

GSKCH-RA-24-163號函，本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2毫克」、「克菸咀嚼錠（清涼薄荷）4毫克」、「克菸貼片 20」及「克菸貼片 30」等4品項之代理廠商名稱由「英商葛蘭素史克消費保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為「英商赫力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檢附本署「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公告位置如下：

- (一)本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
- (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路徑為：首頁>最新消息）
- (三)「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路徑為：VPN系統>資料交換區>機構下載資料專區）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腦中風學會、台灣菸害防制暨戒菸衛教學會、台灣腎臟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中華民國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血脂及動脈硬化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均含附件）

2024/09/30
16:46:40